

东莞市技师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学院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是：东莞市技师学院（东莞市高级技工学校）。英文名称是 Dongguan Technician College。

第三条 学院法定住所为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86 号，设有东城、横沥 2 个校区，东城校区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86 号，横沥校区位于东莞市横沥镇职教路 6 号。

学院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院经费来源为财政核补。

第五条 学院开办资金：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陆万元。

第六条 学院的举办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条 学院的业务主管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

第八条 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学院的领导体制：中国共产党东莞市技师学院委员会（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十条 学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为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服务。在培养高级技工的同时，承担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及其他职业培训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学院党的建设，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院得到贯彻落实。

第十二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院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团结带领学院教职工推动学院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

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重要活动,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任期5年。学院党委在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副书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按程序产生。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东莞市技师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纪委委员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举办单位对学院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管,保障学院办学基本条件,支持学院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院合法权益。

(一) 提出学院机构编制事项;

(二) 组建学院管理层,提名或任免学院行政负责人及其他

主要管理人员；

（三）听取管理层工作报告；

（四）组织指导学院制订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学院章程草案（修订案）；

（五）依法监督学院办学行为和履职情况；

（六）学院终止时，负责指导学院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学院人员、资产和债权处置工作；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推动学院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保障学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才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德育工作和文化建设，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管理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七）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战工作。

（八）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是学院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凡属学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经过党委会议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措施；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校风学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安全稳定等重要工作；学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学院事业发展趋势研判；学院人才工作的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学院重要规章制度；学院领导班子分工、内设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教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关系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预算审计；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推荐干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人才引进与公开招聘以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境）内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设备、大宗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其他重大项目安

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有关事项。计划内超过界定额度的大额度资金使用、计划外的资金使用。

（五）其他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学院党委会议参加人员为党委全体委员，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学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负责同志固定列席会议。可根据议题内容，安排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二）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党委书记确定。

（三）学院党委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特别是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由党委书记确定。

（四）学院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缺席时，也可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五）学院党委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表决时，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六）党委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

（七）学院党委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会议决定多个事项

时，应当逐项讨论通过。在讨论有关事项时，应当先由提出人、申请人或指定人报告情况，必要时由相关部门、人员作辅助性说明，其他同志不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会议召集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做到“末位表态”。

（八）对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的，党委书记或被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可临机处理，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议报告并予以确认。

党委会议其他具体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主持学院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院长由上级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院长为学院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东莞市技师学院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教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的工作措施；

（二）执行学院党委会议决议或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

措施；

（三）负责行政事务中教学教研、安全保卫、招生就业、学生管理、职业技能培训认定、技能竞赛、创业等决策权限范围内规定事项、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

（四）负责行政事务中财务资产、后勤采购、基建工作、校企合作、对外交流等非决策权限范围内规定事项、重大事项的前置研究并提出方案或建议，供党委会议研究决策；

（五）其他需要提交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审议和决定的事项；

（六）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院长办公会议参会人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学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负责同志固定列席会议。

（二）院长办公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特别是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由院长确定。

（三）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缺席时，由院长委托一位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四）院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会议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要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院长办公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院长归纳总结并作出决定。

（五）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讨论通过。在讨论有关事项时，应当先由提出人、申请人或指定人报告情况，必要时由相关部门、人员作辅助性说明，其他同志不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会议召集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

（六）会议对讨论的每一个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有重大分歧的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充分调查和交换意见后，再提交会议决议。对于决策权限内的，经过充分讨论仍有分歧意见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对于非决策权限范围内、需提交党委会议决策的，应说明分歧意见情况及其原因，在征询党委书记意见后，提交党委会议研究。

（七）对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的，院长或被委托的副院长可临机处理，事后应当及时向院长办公会议报告并予以确认。

院长办公会议其他具体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院经报上级部门和中共东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置 12 个内设管理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教务部、学生工作部、招生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后勤部、校企合作与就业部、技能竞赛部、宣传部。

第二十八条 学院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教学、教辅部门的设置。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九条 学院服务对象以教职工和学生为主体。

第三十条 学院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依法享受以下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院设施设备、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相应的奖励和荣誉称号。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院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院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院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 （五）依法开展各项学生管理工作，坚决维护学生合法权利，重视学生权益诉求，加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
- （六）弘扬校风校训，爱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合法利益。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特聘教师、兼职教师等人员，在学院从事教学、教育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五条 学院学生依法享受以下权利：

- （一）参与学院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 并获得公正评价;

(三) 参与学院班级管理, 评议学院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五) 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 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 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院学生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学院章程及规章制度, 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养成良好品行;

(二)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 爱护校园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珍惜和爱护学院名誉, 维护学院利益。

(四) 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在学院接受培训等受教育者的权利义务, 由受教育者与学院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三十八条 学院实行民主管理, 保障和支持师生员工参与学院决策、执行和监督。学院建立健全师生员工参与、集体决策

相结合的机制。服务对象可通过下列途径参与管理：

（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教职工依法集体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学院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学院共青团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三）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在校党委领导和学院团委指导下，进行自我监督、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可以向学院提出与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意见建议。

（四）学院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院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发挥作用。

（五）学院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

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院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在学院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三十九条 人才培养是学院的根本任务。学院致力于培养素质全面，具有创新意识和综合职业能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任务，提高学生思想道德品质，重视培养学生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工匠精神和责任意识。

第四十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积极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以专业建设为核心，专业设置紧贴区域经济与行业发展需求，加强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不断提升学院整体办学水平和办学特色；

（二）通过校企共建实训教学基地、校企双制冠名培养、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校企共同开展科技研发、工学交替等模式，推动学生与企业无缝对接。与优质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加强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技能学院建设，共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三）推行教学改革，适应教育形式多样化的要求；

（四）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扩大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不断提升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水平；

（五）坚持科研工作作为教学服务，通过科研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师资队伍建设；

（六）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和指导，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达到人才培养标准；

（七）坚持和加强文化育人，传承创新体现时代特征、社会特点和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实现文化育人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八）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服务与保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体系，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院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十二条 学院按照依法依规、集约高效、保障事业发展

的原则，科学合理配置资产，在管理权限内自主管理和使用国有资产，提高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

第四十三条 学院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学院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四十四条 学院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院依法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经费收支两条线制度、财务预决算制度、经费使用管理制度、预决算依法公开与绩效评价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评价监管体系，强化财务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第四十六条 学院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院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四十七条 学院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资助（含资金、有形资产等），捐赠、资助必须符合学院宗旨和业务范围，接受捐赠、资助的，经学院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院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编外人员建立与目标管理相适应的教职工收入分配制度，确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第四十九条 学院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审计监督制度，建立审计报告制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对学院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院完善治理，实现目标。

第五十条 院长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五十一条 学院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学院章程；
- （二）学院年度报告；
- （三）预算；
- （四）决算；
- （五）招生计划；
-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学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撤销；
- （三）转为行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等机构或内设机构；
- （四）因违反办学公益目标、非营利性原则或国有资产撤出、流失等导致学院不再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
- （五）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学院终止程序应当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经批准终止后，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四条 学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学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五十六条 学院终止后剩余资产，经举办单位审核并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批准，其资产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全部资产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二）转为企业管理的，全部资产扣除负债后，转作国家资本金。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撤销的，全部资产由举办单位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合并的，全部资产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资产由举办单位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五）分立的，资产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事业单位，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七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学院办学重大调整；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修改案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党委会议审定，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核准同意，并

向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学院党委。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